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17136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

相 對 人

即債務人 陳宗麟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伍拾肆萬伍仟陸佰貳拾壹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第一項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6 日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陳登意

附表

利息：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式
001	新臺幣42084元	陳宗麟	自民國113年 8月8日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6.35%
002	新臺幣503537元	陳宗麟	自民國113年 9月28日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8.83%

違約金：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違約金起算 日	違約金截止 日	違約金計算 方式
001	新臺幣42084元	陳宗麟	暨自民國113	至清償日止	其逾期在六

01

			年8月29日起		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之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至九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之百分之二十，計算之違約金。
002	新臺幣503537元	陳宗麟	暨自民國113年10月29日起	至清償日止	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之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至九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之百分之二十，計算之違約金。

02 附件：

03 一、緣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貸款契約書，於自民國108年11
04 月15日向債權人借款600,000元，借款利率依年利率6.35%計
05 算，債務人若未依約按期繳款時，除喪失期限利益外，另本
06 金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
07 六個月部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之二十，按期計收違約金，每
08 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。詎債務人未依約繳
09 款，現仍積欠債權人借款42,084元及相關之利息及違約金未
10 償付。另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之貸款契約書，因係透過電子
11 及通訊設備向債權人申請所成立，其內容需透過科技設備始
12 能呈現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363第2項規定提出呈現其申請內
13 容之書面，併予陳明。

01 二、緣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貸款契約書，於自民國109年7月
02 13日向債權人借款1,000,000元，借款利率依年利率8.83%計
03 算，債務人若未依約按期繳款時，除喪失期限利益外，另本
04 金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
05 六個月部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之二十，按期計收違約金，每
06 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。詎債務人未依約繳
07 款，現仍積欠債權人借款503,537元及相關之利息及違約金
08 未償付。另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之貸款契約書，因係透過電
09 子及通訊設備向債權人申請所成立，其內容需透過科技設備
10 始能呈現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363第2項規定提出呈現其申請
11 內容之書面，併予陳明。

12 三、茲債權人屢次催討無效，實有督促其履行之必要，特依
13 民事訴訟法第五百零八條規定，狀請 鈞院迅賜對債務人
14 核發支付命令，實感法便。